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71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楊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楊金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金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